

## Hong Kong Christian Mediation Centre (“HKCMC”)

香港基督教調解中心

### 《綜合調解服務使用者指引》

#### 1. 基督教調解是什麼？

##### 定義：

基督教調解是以神的話語、基督的榜樣及聖靈的引導為本，並以寬恕和復和為目標的一種調解模式。它亦採納坊間一般的調解工具和技巧<sup>1</sup>作為有效的處理衝突方法。**參與基督教調解的人士（調解各方／當事人），透過基督教調解員（調解員）的介入**，除了促進解決實質分歧或爭議外，基督教調解期望能調和因爭議而受損的關係，協助當事人學習改變他們的溝通方式、態度和行為，從而避免將來發生類似的爭議。在調解過程當中以聖經的話語來看衝突處理原則的重要性，學習基督寬恕的愛，並透過默想和禱告順服聖靈的帶領，用屬靈的角度再次審視衝突帶來的意義。期望參與基督教調解的人士能心意更新而變化，離開過去衝突所引起的傷痛，重新上路，踏上信心的道路，重新尋找各人最初被神創造的本意。

##### 衝突處理的背後：

- (a) 明白人的罪，帶來關係的破裂，當事人需修補並回復正確的關係，朝向「真正」的復和，最後神的恩典和榮耀被彰顯。
- (b) 要達致「真正」的復和，當事人需要明白各自行為錯誤的地方，怎樣導致別人受到傷害，在過程當中承認責任、悔改，最後，互相寬恕和接納。
- (c) 不單是處理爭議的事情，而是透過調解的過程，將衝突的經驗轉化為一個屬靈更新的機會，發掘深層的傷痛和需要，在神的面前尋求醫治和滿足。

##### 如何看寬恕？

當人與人之間出現誤會並發生衝突的時候，心裏總有不快。如果情況沒有被適當地處理，縱使當事人表面上沒有異樣，誤會會加深，造成彼此互相不滿和仇恨。如果其中一方有明顯的犯錯，受傷害的一方會要求犯錯的一方必須道歉，才可寬恕對方。這是人正常的反應。故此，坊間的調解有以下的先後次序：(1) 向對方就其所作的行為提出對質；(2) 使對方明白事實的真相及其行為所帶來的傷害；(3) 犯錯的一方承認錯誤、悔改道歉；及 (4) 受傷害一方接納道歉繼而作出寬恕。

但是，基督教調解依照神就寬恕的教導及恩典，能夠達到一個不同的先後次序：在犯錯的一方未承認錯誤及悔改道歉之前，受傷害的一方已願意向犯錯的一方作出寬恕和原諒。耶穌教導我們要寬恕別人，因為我們已被神無條件寬恕，這是神的恩典，也是愛的表現。聖經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

<sup>1</sup> **請參閱：**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出版的《調解及爭議解決手冊》：

[http://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pdf/JMH\\_booklet.pdf](http://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pdf/JMH_booklet.pdf)

學習寬恕是困難的，是一種屬靈的召命，特別是當對方仍然未願意悔改道歉的時候。寬恕不是一個自然過程，乃是一個屬靈的旅程，過程可能很漫長，當中經歷不少的掙扎、迷惘、傷心、失望等不同的情緒，一點也不容易。我們需要從神而來的勇氣和力量，並懷著謙卑順服的心才能一步一步踏上寬恕的道路。

在調解過程中，「本中心」的調解員應以與此目的一致的方式解釋和應用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所規定的《香港調解守則》<sup>2</sup> 及《家事調解員專業實務守則》<sup>2</sup>。

## 2. 調解有什麼特質？

透過調解辦法來處理分歧，解決爭議，主要是基於以下幾個調解的重要特質：

- (a) 自願參與，自主作決定：調解是一個自願參與的過程，在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所提出的任何和解建議，都是自主作決定。和解協議內容根據調解各方的需要及處境由當事人作決定。
- (b) 保密原則：除藉法律<sup>3</sup> 或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強制披露者另作別論或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外（或因必須向家事法庭提交文件或執行），整個調解過程中產生或與調解工作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調解各方所交換或披露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所承認的任何責任，或所提出的任何和解建議，必須嚴格按照《調解條例》（香港法例第 620 章）保密，及「本中心」的《文件保存政策》儲存、處理或銷毀在調解過程中收集或產生的文件（包括電子文件）及與個案有關的會議資料和文件，讓當事人在自由發言的環境內進行調解，不必擔心他們的言論可能會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被用來對付他們。

除非獲得爭議各方書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或在法庭上或法庭外使用通過調解獲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任何一方也不能要求有關的調解員／有關的人在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中洩露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就調解程序作證，無論是通過個人證詞、書面質詢、宣誓聲明或宣誓書等等。

保密規則適用於當事方或調解員作出的所有口頭和書面通信，包括於調解程序收到或製作的所有記錄、報告、信件、電子郵件、備註和其他文件。但在調解程序之前已存

---

<sup>2</sup> 請參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maal.org.hk/tc/HongKongMediationCode.php> 及 [http://www.hkmaal.org.hk/tc/MediationRules\\_GuidelinesForProfessional.php](http://www.hkmaal.org.hk/tc/MediationRules_GuidelinesForProfessional.php)

<sup>3</sup> 請參閱：《調解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0@2017-06-23T00:00:00/Main.pdf> 除按《調解條例》第 8（2）或 8（3）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



在／在調解程序外都可以發現或已經公開的文件／信息／材料除外。

- (c) **無損法律權益**：調解是在不損害調解各方的法律權利和特權下進行的，如果當事人最終選擇通過其他法律程序處理爭議，則參與調解不會影響當事人的法律權益和合法權利。

基督教調解大致涉及以下流程／階段：

**(a) 在接受調解請求之前：**

收到調解服務請求後，「本中心」將要求申請人填寫《基督教調解申請表》。

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後，「本中心」將安排個別**調解取錄會議**，進一步理解個案，讓「本中心」對個案作出評估，是否適合進行調解。

在取錄會議前，「本中心」將向申請人收取**300 港元不可退還的行政費**以支付「本中心」的基本行政費用。

在一般情況下，「本中心」會在**取錄會議後約 5 個工作日**通知申請人是否接受其調解服務請求。

**(b) 提請調解：**

若「本中心」同意為申請人提供調解服務，申請人可以向另一方或各方送達一份**提請調解的書面要求**，並將副本送交「本中心」及向對方提供「本中心」的資料。該份**提請調解要求**須包括一份簡略解釋爭議性質、爭議之數額（如有的話）、要求的濟助或補償及對調解的特別需要。發起方亦可授權「本中心」提請另一方參與調解。

當另一方或其他調解方同意參與調解後，「本中心」將安排該方或其他各方當事人填寫《基督教調解申請表》、安排**調解取錄會議**（在取錄會議前，「本中心」收取**300 港元不可退還的行政費**），「本中心」將再一次對個案作出評估，是否適合進行調解。

**(c) 委派調解員：**

若「本中心」同意提供調解服務，「本中心」將為各方當事人委任一名或多名**調解員**。倘若當事人已就**調解員**的委任達成協議，必須立即通知「本中心」。

「本中心」將安排當事人簽署《調解協議》／《家事調解服務協議》<sup>4</sup>，並就時間、地

---

<sup>4</sup> 在簽署《調解協議》／《家事調解服務協議》之前，「本中心」必須核對每位當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點等事項達成共識。視乎爭議的類別，當事人可初步商討會面的次數，確實的次數會按調解的進程作出調整。

與調解員會面前，「本中心」將向每方當事人收取 8 小時的調解費，並安排與調解員進行調解會議前的初次會面。

**(d) 調解過程：**

調解員重視每次調解會議及個別面談的機會：

**(i) 調解會議前的初次會面：**

了解及澄清雙方的各自疑慮，確定將討論的方向（詳細的討論事項將由雙方在會議中同意決定），鼓勵雙方將一切討論的事宜交托給神，並求聖靈當中的引領。

調解員須確保調解各方進行實質磋商前已簽署《調解協議》／《家事調解服務協議》。

**(ii) 調解會議當中：**

因應對丈、處境、需要，以禱告開始會議，調解員使用坊間的調解工具和技巧有效地進行調解。

在會議過程中，由一位或多位調解員以獨立、中立、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在沒有利益衝突下擔當會議流程的管理人，促進當事人直接真誠地對話，細心聆聽對方對事件的關注、看法和感受。調解員須公平地對待調解各方，不會為任何一方作決定，不得偏袒任何一方，不會代表任何一方或向當事人提供個人或專業建議或輔導服務，調解員亦不會評論誰是誰非，更不會嘗試游說一方接受或不接受對方的意見或方案。

於整個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可個別諮詢專業獨立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意見。調解員若有可能或曾與任何一方之間有任何從屬／利益關係，該調解員必須避免參與或向有關方提供調解服務。

**(e) 如果當事人能達成協議：**

調解員或當事人的法律顧問將協助當事人把達成的協議寫成一份《和解協議書》及簽署接受並願意履行合約條款。除非當事人同意《和解協議書》的內容，否則他們不會被強迫簽訂任何協定。



### 3. 為什麼調解的果效比法律訴訟更好?

許多爭議都適合進行調解。除非爭議確實需要由法庭頒佈宣告性的濟助，則當事人或需進行訴訟。在案件未進行法律訴訟前進行調解將對解決爭議有一定的幫助。從表面上看，在法庭上解決爭議似乎是最直接的方式，但往往法律訴訟帶來更多困難（例如，法庭制度的種種限制、無法掌握結果等）和更昂貴。若當事人能透過調解處理分歧，將會節省一大筆在法律訴訟上的開支，並更快及更有彈性。基督教調解服務讓當事人能於良好及壓力較小的方法下解決爭議，幫助當事人能為自己的重要決定掌握控制權，並根據當事人的需要及處境而適切制定和解方案，幫助信徒用較有效的方法溝通，以減少日後有可能產生的分歧，並按聖經的教導維護他們的關係。

### 4. 基督教調解有什麼限制？

**調解員**並不擁有司法權力，不能強制某一方或雙方達成和解協議。

基督教調解的解決方案不能違反聖經的教導，因此可供參考的方案有一定限制。

基督教調解會建議當事人在不損權益下作合乎聖經的調解，例如誠實表達，憐憫恩慈的心，不作惡意攻擊等。

### 5. 基督教調解服務與一般調解模式的調解服務有什麼區別？

調解服務使用者應考慮個別情況選擇最合適的調解服務以解決爭議。基督教調解是一種以基督教信仰、聖經真理為基礎結合調解技巧，從而正面處理爭議的和解過程／辦法。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鼓勵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參考聖經原則，敏感聖靈的導引，體察神的心意，在主內以積極和平的態度處理分歧，從而創造共同可接受的和解方案。

雖然**調解員**都會努力幫助當事人達成大家均可接受的和解方案，**調解員**或會指出爭議的根本原因（例如驕傲、貪婪、自私、報仇、恐懼、痛苦、不寬恕、為一口氣等等），按聖經真理及神放在我們心中的道德原則，讓當事人注意那些與聖經原則不一致的態度，動機或行為。並鼓勵當事人遵守神的命令，以敬畏神的方式行事。

### 6. 通過基督教調解可以解決哪些類型的糾紛？

大部份的糾紛都可以透過基督教調解解決，例如在職場、僱主與僱員之間、法律合同、房地產、財產或租賃相關、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鄰里、人與人、教會成員、婚姻/夫婦、家庭成員之間等產生的各種民事訴訟或爭議。

調解辦法的類型一般分為**綜合調解**和**家事調解**兩種。**綜合調解**有助於解決與家庭成員以外的爭議／糾紛。**家事調解**有助於解決婚姻／夫婦或家庭成員之間的爭議／糾紛，例如，協助分居／離婚的夫婦在子女或財務上的安排達致一個以符合雙方兒女的最佳利益為中心並雙方都能接受的和解協議。



## 7. 基督教調解服務只適用於基督徒嗎？

基督教調解服務不限於基督徒，任何人士都可以使用「本中心」的調解服務。**調解員**會獨立評估每件個案。我們的聯絡資料載於「本中心」基督教調解服務網站／傳單。但是，如果本中心評估後認為當事人或某一方並不尊重及／或無意參考基督教原則來進行調解，「本中心」可以拒絕調解服務的請求。

並且，「本中心」可能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調解服務的請求。「本中心」保留最終決定的權利。

## 8. 通過基督教調解所產生的和解協議能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如果當事人通過調解能達成協議，**調解員**或當事人的法律顧問將協助當事人把達成的協議寫成一份《和解協議書》，經當事人簽署接受並願意履行合約條款，便具有法律約束力。

## 9. 調解程序開始後可以押後調解，撤回或終止調解程序嗎？

由於調解是一個完全自願的程序，當事人的任何一方、**調解員**本身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押後、撤回、暫停或終止調解程序。

**調解員**亦可能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調解服務的請求。

## 10. 如何處理尚待審理的法律訴訟？

如果在啟動調解時還有尚待審理的相關的法律訴訟，**調解員**可能會提示當事人個別諮詢專業獨立的法律意見，在尚待調解結果前考慮是否採取行動以保留或暫緩法律程序。

## 11. 如何確保調解員的資歷？

「本中心」歡迎調解服務使用者查詢有關**調解員**的簡歷。

一般而言，**調解員**必須為已經受洗重新得救的基督徒及接受過認可調解訓練，並具備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為調解員資歷或其他專業調解學會的認可調解員資歷，及／或擁有豐富調解經驗的教牧同工，並經「本中心」認可委任。

整體來說，**調解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例如心理輔導、法律、教牧關懷、教會執事、金融、商業、會計等。



12. **獨立法律顧問：當事方在調解過程中是否應從獨立法律顧問那裡尋求法律意見？有什麼要注意？**

調解可能會影響當事人實質的法律權利和責任，特別是在達成和解協議後，當事人必須放下訴訟的權利。因此，選用調解前當事人應諮詢各自的法律顧問，評估其爭議是否適合進行調解。在調解前後，當事人有權得到獨立法律顧問的協助。任何當事人希望獲得法律意見，他或她應該聘請及諮詢自己的獨立法律顧問，特別是關於訴訟時效的問題。

13. **如何管理調解過程中的權力失衡？**

調解員有義務管理調解過程中的權力失衡：例如，當調解員被告知某一方聘請了法律顧問時應盡快通知另一方。為了公平對待當事人，如果其中一方希望其法律顧問出席調解會議，該方必須在調解會議之前至少五（5）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及「本中心」，給予另一方合理的時間去聘請獨立法律顧問。該書面通知應包括法律顧問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檔案參考編號等資料。如果另一方在調解會議期間沒有法律顧問在場，調解員有權拒絕任何法律顧問參與調解會議。

在調解過程中，法律顧問只能作為該方的顧問，並且該方應盡可能促進自己與對方直接對話，從而使當事人可以在調解過程中受益。

如果調解員是法律專業人士，他或她不得代表任何一方在隨後可能發起的法律訴訟中就調解事項提出建議／異議，他或她也不得在調解期間使用任何其他訴訟程序中獲得的任何資料。

14. **雙方當事人應該如何合作？**

當事人應與調解員合作，提供有助於理解爭議的文件，資料及／或調解員認為有必要理解和解決爭議的任何其他文件／資料。（在家事調解的情況下當事人應誠實、全面地披露其個人財務細節和狀況。）

15. **有關保密措施：「本中心」／調解員將如何處理與個案有關的會議資料和文件？**

除藉法律或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強制披露者另作別論或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外（或因必須向家事法庭提交文件或執行），整個調解過程中產生或與調解工作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調解各方所交換或披露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所承認的任何責任，或所提出的任何和解建議，必須嚴格按照《調解條例》（香港法例第 620 章）儲存、處理或銷毀所有在調解過程中收集或產生的文件（包括電子文件）及與個案有關的會議資料和文件。

當事人就調解申請而提交的個人資料及各類機密文件，將被保留至：

（如當事人的調解申請被拒絕受理）收到調解申請後翌年年底，或

（如當事人的調解申請被受理）將在和解協議完全執行後的第 7 年年底銷毀。



儘管已適當執行《調解條例》規定的保密措施，調解期間討論的某些資料或信息可能在調解程序之外的法律程序中被發現並用於其他法律程序，「本中心」／**調解員**對此絕對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16. 在調解過程中發現任何守則或條款未得到遵守該怎麼辦？

任何當事方如果在得知任何《香港調解守則》／《家事調解員專業實務守則》、《調解協議》／《家事調解服務協議》內的任何條款未得到遵守，該方可要求暫停調解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通知**調解員**。如果該方選擇繼續進行調解會議，或在得知任何守則或條款未得到遵守後，沒有在三(3)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該方應被視為放棄了反對的權利。

## 17. 在調解過程中需要參考／遵守的聖經原則是什麼？

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將鼓勵當事人遵守聖經原則。例如：

(a)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這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

(馬太福音七:12)《聖經新譯本》

(b) *行公義·好憐憫：*

世人哪！耶和華已經指示你甚麼是善，祂向你所要的又是甚麼；無非是要你行公義，好憐憫，謙虛謹慎與你的 神同行。

(彌迦書六:8)《聖經新譯本》

(c) *誠實·說實話：*

所以，你們要除掉謊言，各人要與鄰舍說真話，因為我們彼此是肢體。

(以弗所書四:25)《聖經新譯本》

(d) *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如果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馬太福音五:37)《聖經新譯本》

(e) *仔細聆聽別人說的話·需要：*

不先聆聽就回答的，這就是他的愚妄和羞辱。

(箴言十八:13)《聖經新譯本》

(f) *關心別人的益處·憂慮：*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腓立比書二:4)《聖經新譯本》





(g) *離棄不良的態度和行為：*

遮掩自己過犯的，必不亨通；承認並離棄過犯的，必蒙憐憫。

（箴言二十八:13）《聖經新譯本》

(h) *說造就人的好話：*

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卻要適當地說造就人的好話，使聽見的人得益處。

（以弗所書四:29）《聖經新譯本》

(i) *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

人的明慧使他不輕易動怒；寬恕別人過失的，是自己的榮耀。

（箴言十九:11）《聖經新譯本》

(j) *互相寬容·彼此饒恕：*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彼此寬容；以和睦聯繫，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

（以弗所書四:2-3）《聖經新譯本》

要互相友愛，存溫柔的心，彼此饒恕，就像 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以弗所書四:32）《聖經新譯本》

所以，你們既然是 神所揀選的、是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的心腸、恩慈、謙卑、溫柔和忍耐。如果有人對別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寬容、互相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照樣饒恕人。

（歌羅西書三：12-13）《聖經新譯本》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供物的時候，如果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對你不滿，就當在壇前放下供物，先去與弟兄和好，然後才來獻你的供物。

（馬太福音五：23-24）《聖經新譯本》

(k) *先對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

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弟兄說：「讓我除掉你眼中的木屑」呢？偽君子啊！先除掉你眼中的樑木，才可以看得清楚，去除掉弟兄眼中的木屑。

（馬太福音七：4-5）《聖經新譯本》

(l) *對自己造成的傷害進行賠償：*

如果有人把井敞開，或是有人挖了井，而不把井口遮蓋，以致有牛或驢掉進裡面，并主要賠償，要把銀子還給牛主或驢主，死的牲畜可以歸自己。

（出二十一:33 34）《聖經新譯本》

(m) *如何處理教友之間的爭執：*

你們中間有人和弟兄起了爭執，怎敢告到不義的人面前，卻不告在聖徒面前呢？

（哥林多前書六：1）《聖經新譯本》

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犯了罪”有些抄本作“得罪你”），你趁著和他單獨在一起的時候，要去指出他的過失來。如果他肯聽，你就得著你的弟兄。如果他不肯聽，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好使一切話，憑兩三個證人的口，可以確定。如果他再不聽，就告訴教會；如果連教會他也不聽，就把他看作教外人和稅吏吧。“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被捆綁；你們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被釋放。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當中若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為甚麼事祈求，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我就在他們中間。

（馬太福音十八:15-20）《聖經新譯本》

## 18. 如何預算基督教調解服務所需的費用？

「本中心」有責任以書面方式訂明和闡述所收取的調解費用。「本中心」或調解員不得收取成功酬金或按調解結果收取費用。調解員不會參與收取任何調解或行政費用。各當事方應付的費用應根據「本中心」發出的付款通知直接支付給「本中心」指定的銀行賬戶。

此調解服務收費表將不時修訂，現載列如下：

收費目的	須繳付費用 (生效日期：2019年5月1日)
調解取錄會議 (Intake Meeting)	每當事人：300 港元 (在錄取會議前繳付)
調解會議前預會 (每節約 2 小時面談) 調解會議 (每節約 3-4 小時面談)	每當事人須繳付自己單獨及共同面談的費用。每當事人每小時費用： 1. 若當事人為個人： ~ 月薪 <sup>^</sup> 的 1.5%，但最低收費為港幣 100 元（ <sup>^</sup> 按照收入證明） ~ 定額每小時費用港幣 1 000 元（若沒有提供收入證明） 2. 若當事人為非基督教機構： ~ 定額每小時費用港幣 1 000 元 3. 若當事人為基督教機構： ~ 定額每小時費用港幣 800 元
付款條款	預付費用要求： 每當事人須在簽署《調解協議》／《家事調解服務協議》時或最遲於第一次預會／會議前五（5）工作日繳付相當於 8 個小時的費用



設立取消或更改預約時間的政策是為有效和審慎地使用我們的調解資源	在安排調解並發出調解預約確認後，如果調解在預定的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3)工作日中午 12:00 前被取消或更改，則不收取任何取消費用。取消或更改必須採用書面形式。若於會議日期之前三(3)工作日內取消或更改預約會議，則須繳付會議費的 75%。 若於會議日當天沒有出現或取消或更改，則須繳付會議費的全額費用。 對於聯席會議，要求取消或更改/沒有出現的一方應為雙方/各方繳付上述會議費的 75%及/或全額費用。
租借會議室	由「本中心」安排 (調解各方也可以提供會議場地供「本中心」考慮)
起草並安排簽署 《調解協議》/《家事調解服務協議》	由「本中心」安排
起草並安排簽署 《和解協議》/ 《家事和解協議》	草擬協議費用： ~ 按每調解方每小時費用率計算

# **費用適用範圍：**上述調解服務收費表僅適用於指定目的，「本中心」及/或調解員無責任支付調解過程中直接或間接衍生的任何相關支出，例如：

- (a) 當事各方或雙方尋求獨立法律諮詢/意見所涉及的費用和相關支出，以及在調解過程中聘請法律顧問所涉及各種費用和相關支出。
- (b) 按當事各方或雙方要求或按個案的個別情況因而衍生的相關直接或間接的開支，例如長途電話費，香港以外的旅費，提供的材料、證人或證據的費用等等。
- (c) 任何一方出示的證人或證據的費用應由出示該證人或證據的一方支付。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由調解員另有決定，否則調解過程中直接或間接衍生的任何相關支出應由當事人平均分擔。)

**雙方付款方式：**按上述調解服務收費表指定的繳費期限，請雙方將所須支付費用轉賬至「本中心」的指定銀行賬戶：

銀行名稱：恆生銀行  
賬戶持有人的名稱：環球天道傳基協會  
賬戶號碼：278-9-149883

請於轉賬後通過以下方法將銀行付款單或自動櫃員機轉賬收據及繳款人名稱發送至「本中心」：

電子郵件：mediation@tdww.org.hk  
WhatsApp No.：+852 6996 1159

**費用修訂**：「本中心」將於不定時修訂或變更服務收費，恕不另行通知。有關最新服務收費細節，請諮詢「本中心」。

- @ 由於經濟負擔原因或按照「本中心」的安排，調解服務使用者可考慮向「本中心」**書面申請**減免收費或安排分期付款計劃。

## 19. 為什麼調解收費不按爭議/索償金額而釐定，若個案屬小額性質，可否只收取象徵式收費？

「本中心」旨在提供非牟利的調解服務。收費政策如下：

「本中心」調解服務收費水平按調解使用者的經濟承擔能力而釐定，與索賠金額無關，索賠額亦與案件的複雜性並不一定有直接的關係。

為求令基督教調解服務能普及受惠，「本中心」根據調解使用者的收入水平而釐定收費。但同時，本中心更要確保能有足夠的財務實力提供持久的服務。

調解服務收費一般介乎每當事人每小時 100 港元至 1 000 港元不等，平均收費約每小時 300 港元。

為了方便管理和審慎地善用資源，「本中心」要求每當事人預先繳付相當於 8 個小時的調解服務費用。如果使用的時間少於 8 小時，「本中心」將退還未使用的部分。但是，如果使用超過 8 小時，將收取更多費用。

調解服務收費看似昂貴，但調解效率與長期訴訟的負擔和成本相比，調解成為解決爭議的更好選擇。

-----